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定義見該公告)與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該公告)全部股權的9.5%訂立的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更新及額外資料。

補充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相關訂約方同意(i)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14,500,000澳門元減少至10,700,000澳門元，減幅約為26.2%；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據此將由9.5%減少至7.0%。除前述修訂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

邁創(賣方)為黃天松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黃先生所確認，黃先生僅使用邁創持有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

目標集團

閩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閩建」)及新閩建工程有限公司(「新閩建」)均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乃主要為處理目標公司於香港的行政事務而成立，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目標公司及馳瑞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即僅為持有閩建、新閩建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權)，自身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200,000澳門元。由於閩建、新閩建及香港附屬公司均為馳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綜合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29,034	25,694	33,491	29,596

增加股本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條件之一為完成增加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賣方持有。根據增加股本，額外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擬向賣方發行，以將目標公司的股本增加至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方便進行收購事項。

重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條件之一為完成重組。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及馳瑞(目標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各自由黃先生全資擁有；(ii)閩建、新閩建及香港附屬公司均由馳瑞全資擁有。根據重組，黃先生將出售而目標公司將收購馳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重組完成後，(i)馳瑞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閩建、新閩建及香港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唯一目的為將目標公司設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馳瑞設為目標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而不對目標集團增加任何額外權利或責任。

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資料

代價

誠如該公告載述，收購事項的代價10,700,000澳門元(經補充協議調整)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釐定。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代價10,700,000澳門元(經補充協議調整)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及資產淨值的7.0%(經補充協議調整)計算後，收購事項之代價(i)市盈率為5.16倍；及(ii)市賬率為1.96倍。

尤其是，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主要為(其中包括)(i)在澳門從事建築行業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同類公司的市賬率；(ii)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5.2%；及(iii)澳門建築行業整體的現行市況及預期增長。由於在澳門從事建築行業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同類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於約1.9倍至8.2倍期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市賬率(即1.96倍)接近市場範圍的低位部分。

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增加股本；
- (b) 完成重組；
- (c) 完成盡職審查且令買方信納；及
- (d) 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儘管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豁免條件(惟條件(a)除外)，董事會現時計劃僅於一切條件達成後方才著手完成。

另外，根據目前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磋商，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情況可能要求本公司行使買賣協議項下的豁免權。為免生疑，前述豁免權僅可由買方行使。就本公司的豁免權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須就任何條件行使豁免權。因此，於任何條件(b)至(d)未達成情況下釐定是否完成時，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因此，相關豁免權有利於本公司在賣方達成條件時面臨任何不可預見困難(如有)情況下可靈活與賣方作出進一步磋商。鑒於前述事項，董事認為前述豁免權並不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在(i)發生任何情況而可能要求本公司行使豁免權；及(ii)本公司有意行使相關豁免權情況下，儘管不大可能，本公司將於完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另行公告，以告知股東其決定以及基準。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